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288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代 理 人 楊雯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余秀蘭、彭明忠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彭明忠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駁回部分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債權人係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余秀蘭、彭明忠強制執行，然其中之債務人彭明忠已於債權人聲請前之103年6月24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則債務人彭明忠已無當事人能力，甚為明瞭。惟債權人仍聲請對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彭明忠強制執行，其情形復屬無從補正者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